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額外復牌指引
及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按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函件所示，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i) 展示已遵從GEM規則第17.26條；及
- (ii) 重新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05A條、第5.24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重新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05A條、第5.24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和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相關主席及成員。本公司亦於2021年1月12日委任陶樺璋先生和歐陽耀忠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重新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05A條、第5.24條、第5.28條及第5.34條。

管理層變動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新任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均於2020年12月獲委任。董事會所有前任成員均於2020年12月8日或之前辭任。此外，在2020年12月31日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前，本公司公司秘書曾出現多番變動。自入職以來，新任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一直竭盡所能來調查及掌管本集團事務。由於缺乏本公司前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協助，本公佈的刊發因管理層的前述變動出現延誤。新任董事會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本公佈刊發。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佈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ii)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以及(iii)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業務**」）。

銀器業務

誠如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該等記錄和檔案仍被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查封，銀器業務一直停止經營。本公司已從中國律師取得調查報告，報告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公安部正進行刑事調查，目前無法取回該等記錄和檔案。根據公安部發佈的公佈所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人章根江先生因涉嫌非法侵吞公款而被捕。公安部已

將與疑犯有關的多個物業、財產、現金和其他物品查封。中國律師亦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營運銀器業務及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被視為與疑犯有關連。中國律師更告知，該等記錄和檔案只會在相關刑事調查或法院審訊完結後方可處理。除公安部所發佈的公佈外，中國律師未能就公安部的調查獲得任何更多資料。

電動汽車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之附屬公司正接受中國公安部調查。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公佈進一步披露，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一塊土地，已根據中國政府的命令於2020年初出售，且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已遭限制任何提款，此乃由於與公安部調查章根江先生有關。

本公司已從中國律師取得該土地處置的調查報告。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湖州中級人民法院所發佈的資料，所述土地位於湖州，並以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的名稱登記。所述土地與其上的建築物已由中國法院於2020年1月11日處置，作價為人民幣63,400,000元。該土地處置乃根據並無向公眾披露的法院判決進行。

根據新任董事會的現時所得資料，由於公安部的調查、該土地處置及大部份職員及僱員相繼離職，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暫停運作。新任董事會仍就調查向公安部查詢，識別前任職員的身份、蒐集資料和文件，務求掌管中國附屬公司。

儘管前文所述，新任董事會矢志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本公司認為，政府的政策提供便利，且市場需求日增，中國電動汽車的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將聚焦生產電動汽車供應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供應電動汽車的部件和配件。

能源業務

由於能源業務全體負責人員及職員離職，並且基於新任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能源業務處於閑置狀態。新任董事會現正評估會否繼續經營能源業務。

復牌進度更新

為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與新任核數師正在編製尚未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本公司冀能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回應聯交所有關復牌指引的關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本公司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機再作其他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皇世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